

行**书

行政相对人信息

行政相对人类型	自然人	行政相对人名称	粟**
---------	-----	---------	-----

行政处罚信息

案件名称	行**书		
决定文书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文书号	中山司罚（2025）1号
违法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按照国家规定统一收取费用并如实入账；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但是，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		
违法事实	2023年7月21日，当事人粟**与敬某某私自签订《民事委托代理合同》[[*]盈中山民事字第*号]，收取第三人郭某某代付的律师费合计*元、差旅费*元，未及时转交律师事务所入账，未出具合法票据，未提供差旅费有效凭证等； 另查，粟**在代理上述案件过程当中，在未与委托人敬某某解除委托代理合同的情况下，无正当理由，故意不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日举行的（*）桂*民初*号案件第一次庭审。		
处罚依据	根据《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情节特别严重，应当从重处罚。综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结合《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律师类）第6、7项“情节严重”的裁量规定，本机关对当事人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停止执业4个月。		
处罚内容	责令停产停业 其他行政处罚		
处罚决定	责令停产停业 其他行政处罚： 停止执业4个月		
罚款金额 (万元)	0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0		
处罚决定日期	2025/4/27	执法主体名称	中山市司法局
备注			